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伟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中、黄伟潮、黄来兴、施瑞康、施纪法、施正堂回避了表决。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

金用途进行了调整，相应地对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6.42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7,5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6.32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

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11,642 万股（含 11,642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亚太集团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20 亿元(含 2.20 亿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5万套新能源汽车轮毂驱动底盘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98,000	98,000
2	年产15万套智能网联汽车主动安全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15,000
3	年产100万套汽车制动系统电子控制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59,100	59,100
4	亚太（上海）汽车底盘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7,900	17,900
合计		190,000	19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中、黄伟潮、黄来兴、施瑞康、施纪法、施正堂回避了表决。

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